

研商「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玉樞

四、出席者：

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白文貴 鄭彩堂 許金泉 曾耀賢 黃文伯 王建明

第三測量隊 王永康

第四測量隊 蕭載鏗

第五測量隊 林志清

第七測量隊 李臺芳

第八測量隊 陳肅銘

第十測量隊 劉正倫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需本局辦理之作業項目應如何分工及重新調整工作期程案，請討論。

結論：本項工作分工及完成期限，修正如本局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分工明細表。

第二案

案由：本項工作所需繳交各項清冊及磁性檔案，請討論。

結論：本項工作所需列印之各項清冊格式，原則同意，請提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研商決定後，由本局測量管理組會同資訊室據以修定清冊格式。

第三案

案由：本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及經費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工作所編列二名臨時雇工之人事費由第三測量隊統籌運用。
 - 二、作業所需材料，由本局測量管理組簽購後分送相關測量隊使用。
 - 三、相關各測量隊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業務費及旅運費，請本局測量管理組就編列經費中依工作量分配各測量隊使用。
-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